



国家能源局 华中监管局

Central China Energy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正文](#)

华中能源监管局召开增量配电网电力业务许可工作推进会

发布时间: 2018-07-18 14:19 来源: 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大](#) [中](#) [小](#)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电力体制改革精神,加快推进华中区域增量配电业务改革,7月12日,华中能源监管局在南昌召开增量配电网电力业务许可工作推进会。

华中能源监管局相关处负责同志介绍了湖北、江西、重庆三省(市)增量配电网电力业务许可工作情况;首批取证的江西和惠配售电有限公司等3家企业的代表作了典型发言;其他企业代表就增量配电业务许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探讨。

华中能源监管局葛才胜巡视员结合华中区域实际情况,对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提出了要求。他强调,深入推进增量配电业务改革:一是要提高认识,坚定信念,全面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增量配网改革,是本轮电改最受关注的环节之一。对打破垄断、改变部分地区配电网建设缓慢的现状,引导社会资本有序投资、降低工业园区企业用电成本、促进配电网建设和提高配电网运营效率,具有重要意义。二是要突出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积极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华中区域27个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在申办电力业务许可工作中所遇到的困难主要集中在项目核准文件的获取和配电区域划分两个方面。为此,我们要坚持问题导向,找准突破口,一方面加强与相关省、市能源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积极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共商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另一方面以新出台的《增量配电业务配电区域划分实施办法》为抓手,进一步将加强政策宣贯和沟通协调,解决增量配电业务项目核准、配电区域划分等许可申报关键性问题,加速推进华中区域增量配电网改革。三是要加强协作,主动作为,顺利推进增量配电网改革。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改革共识,主动出击,优化服务,努力实现增量配电改革和许可工作在更大范围的突破。

下一步,华中能源监管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文件精神,按照国家能源局的统一部署,聚焦绿色发展,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提升监管能力,为华中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纳入一、二、三批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项目的地方政府、相关企业负责同志,以及湖北、江西、重庆三省(市)部分非试点范围内的项目业主和售电公司代表参加了会议。



Copyright © 2014 All Rights Reserved.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

网站标识码bm62000009 [鄂ICP备17029046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1](#)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63号国家能源大厦20-22层, 邮政编码: 430066

联系电话: 027-86770663 (传真)

027-88717676 (湖北 办证咨询) 027-88717667 (湖北 办证咨询)

027-88717640 (湖北 办证咨询) 0791-86266313 (江西 办证咨询)

023-88120488 (重庆 办证咨询) 0891-6673776 (西藏 办证咨询)